

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各級學校人員透過成立春暉小組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，降低個案繼續施用及輔導中斷機率，並協助脫離毒品危害，營造健康、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實際參與春暉小組通報、輔導及督導之相關人員，依職能區分如下：
 - (一)個案管理人員：負責行政庶務溝通聯繫、會議召開及個案管控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個案輔導人員：具備專業輔導知能且實際參與輔導之人員。
- 三、審查機關及權責：
 - (一)各級學校校長：督導及核定學校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：檢核各直轄市、縣(市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案件。
 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：初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送審之案件。
 - (四)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：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之春暉輔導案件及複審國教署送審之案件。
- 四、審查項目及期程：
 - (一)審查原則及項目如附表。
 - (二)審查案件期程：
 - 1.第一次審查：
 - (1)完成輔導案件期間：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(2)專科以上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二月十日前送本部審查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應於二月十日前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檢核。
 - (3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於追輔系統中檢核個案資料是否完備，並於二月二十日前送國教署初審。
 - (4)國教署應於三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部複審。
 - (5)本部應於三月底前將所有案件審查完畢。

2. 第二次審查：

- (1) 完成輔導案件期間：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2) 專科以上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應於八月十日前送本審查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案件經校長核定後應於八月十日前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檢核。
- (3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外會於追輔系統中檢核個案資料是否完備，並於八月二十日前送國教署初審。
- (4) 國教署應於九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部複審。
- (5) 本部應於九月底前將所有案件審查完畢。

3. 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、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，不納入獎勵對象，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。

五、獎勵原則及期程：

(一) 配合審查作業，獎勵作業期程如下：

1. 第一次審查案件獎勵：本部應於四月三十日前發布軍訓人員獎勵，與建議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額度。
2. 第二次審查案件獎勵：本部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發布軍訓人員獎勵，與建議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額度。

(二) 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參酌本部建議之獎勵額度，依權責自行酌處。

(三) 獎勵對象及額度：

1. 個案管理人員：每管理一名學生核予軍訓人員獎勵一點，每人每半年至多六點（教師及其他人員每人每半年至多小功一次）。
2. 個案輔導人員：每輔導一名學生依輔導過程資料完整度最高核予軍訓人員獎勵二點；每多輔導一名學生增加一點，每人每半年至多六點（教師及其他人員每人每半年至多小功一次）。
3. 個案管理人員同時兼任個案輔導人員之獎勵額度，可分別列計，累加計算。

附表-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原則及項目自主檢核表

項次	輔導措施	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檢核
1	成案會議	依據文件	1.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：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、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。	
			2.自我坦承個案：檢附事情（件）經過表、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。	
			3.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：檢附檢警（或其他網絡）來函、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。	
		出席人員	是否邀請個案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成案會議。 春暉小組成員是否出席成案會議。	
2	輔導階段	輔導次數	輔導人員每 1 至 2 週應輔導 1 次以上之輔導。	
		輔導紀錄	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，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。	
		快篩檢驗	輔導期間每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，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	
3	尿液檢驗	檢驗報告	輔導期滿後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，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第 2 次輔導或結案會議。	
4	第 2 次輔導階段	依據文件	經檢驗確認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，應再實施第 2 次（3 個月）輔導期程：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、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。	
		輔導次數	輔導人員每 1 至 2 週應輔導 1 次以上之輔導。	
		輔導紀錄	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，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。	
		尿液檢驗	輔導期間每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，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	
5	結案會議	依據文件	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：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、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。	
		出席人員	是否邀請個案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結案會議。 春暉小組成員是否出席結案會議。	
6	審查完成輔導案件期間	送審案件	1.第 1 次審查：前 1 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1 月 31 日止，應於 2 月 10 日前完成送審。 2.第 2 次審查：當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應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送審。	

備註：

1. 以上輔導作業項目請逕於「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辦理。
2. 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、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，即不納入獎勵對象，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。